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的（交通运输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运输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属于餐饮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京亚盛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214.3855万元，资产总额为464.78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亚盛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单位的交运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亚盛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